

接地气

奉献关爱写青春

——“蓝马甲”志愿服务队成长记事

本报记者 张慧勇

本期关注

有职业医生60名、职业护士210名、各类专业大学生志愿者400名，吉大一院团委“蓝马甲”志愿服务队日前在国家卫健委文明办、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联合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卫生健康行业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得总决赛银奖。在此之前，该团队还获得了2022年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全国银奖。“蓝马甲”志愿服务队，在一次次志愿服务中不断成长、探索总结、汇聚爱的力量。

(一)

2022年疫情期间，“蓝马甲”志愿服务队从关注身边服务需求为起点，把志愿服务力量汇聚起来。吉大一院2300余名医护先后奔赴抗疫一线，他们当中很多都是“夫妻档”，家中孩子的课业疑问、家里老人不能熟练使用电子产品等，成了一道道难题。“蓝马甲”第一时间进行线上志愿需求调研，紧急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为“白衣战士”们解决了后顾之忧。仅这一项活动的志愿服务，总时长就达到了1.03万小时，一封封来自一线医护家庭满怀感激之情的感谢信纷至沓来。

“蓝马甲”志愿服务队聚焦队伍建设，力求把志愿服务队伍做大做强，把奉献的“人气”聚起来，把奉献的“武器”强起来。今年年初，“蓝马甲”志愿服务队在富奥社区吉林省青年之家组织了“小手拉大手 健康一起走”公益微讲座及免费观影活动，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形式。来自医院9个临床科室，19个护理平台，3个行政科室的工作人员携子女共计100余人参加活动。活动邀请了在长春一景区成功抢救晕倒老人的心血管疾病诊疗中心护理平台护士赵慧娟进行了公

益微讲座，她带大家一起回顾了救人的危急时刻，同时结合这次事件也向大家普及了急救知识。参加活动的家长和孩子被赵慧娟的事迹深深打动，纷纷萌发了参与志愿服务的意愿。

(二)

聚焦亮点特色，通过志愿服务把爱心“聚起来”，把名片擦亮。“蓝马甲”充分用好吉大一院的优质医疗资源，打破时空壁垒，利用线上活动聚合更多高水平医务工作者，把志愿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互联网上。去年至今，“蓝马甲”志愿服务队通过和吉大一院内外各科室、单位合作，组织开展了关于应急与疫情防控、健康知识普及及健康公益讲座十余场，并提供了现场健康咨询及线上问诊服务，收获了来自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仅在面向东北师大附中的学生和家长们的一次儿童健康科普讲座，就惠及了上千人。

今年3月，“蓝马甲”志愿服务队到白城市发家村，诊疗经验丰富的11名医生和护士携带了便携式彩超机、血压仪、针灸等相关医疗器械，克服时间短、路途远、就诊人数多等困难，让发家村百姓感受到了来自省城白衣天使的温暖。

社区讲座、乡村义诊、科普讲堂……经过一次又一次志愿服务的历练，“蓝马甲”志愿团队确定了聚焦基层需求，以实际需求为导向，开展精准志愿服务的理念，根据群众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让志愿服务落到实处。

面对更加细致的服务需求，“蓝马甲”志愿服务队细化了职业医生分队、职业护士分队以及大学生分队，同时进一步联合吉林大学多个学院、吉大一院多个临床科室，尽全力充实志愿服务队的多种服务能力。为保证服务质量，制定并完善了《吉大一院团委“蓝马甲”志愿者管理办法》《吉大一院团委“蓝马甲”志愿者评优细则》等各类队内制度，规范管理便于更加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

“蓝马甲”志愿服务队由医院团委负责管理。通过覆盖全院临床科室的基层团组织，有效整合院内各科室资源，服务队在实施志愿服务活动前，会提前对志愿服务需求群体进行需求调研并在志愿服务后总结和改进工作流程，形成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精准志愿服务的工作理念。

(三)

志愿服务进课堂是2023年“蓝马甲”志愿服务队的又一志愿服务新模式。4月15日，“生命科学与灾难急救实践”社会实践系列课程之“创伤急救基本技术”在吉林大学中心校区李四光楼开课。“生命科学与灾难急救实践”课程师资队伍由吉林大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院长刘彬，教学部副主任、“蓝马甲”志愿服务队分队长朴美花等14名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组成。

这一课程由吉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开设，作为吉林大学创新示范课，该课程得到了吉林省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这一门集理论教学、实战演练为一体的大学公共通识教育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了心肺复苏急救技能，气道异物梗阻、呼吸困难、抽搐、昏迷、止血包扎固定、地震、水灾、火灾等急救技能，这些都是当前高校大学生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大学生志愿者参与急救救护社会实践的重要尝试。随着课程的进行，“蓝马甲”志愿服务队面向全院学生招募志愿者，开始重点打造大学生志愿服务队，为学生志愿者搭建起参与服务学校、学院、医院各科室的良好平台，帮助学生筛选参与更有意义的社会实践课程，为学生搭建成长成才的舞台，助推学生全面发展。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蓝马甲”志愿服务队团队进一步汇聚全社会崇德向善的正能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落落实，为社会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用道德之美、向善之魂雕刻城市文明新高度。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自成立鹤小白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以来，镇赉县人民检察院依托法治教育基地，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矫治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方式，构建了检察院、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追责体系，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19年以来，镇赉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教育局建立联系，对全县各中小学派出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由各校法治副校长联合成立宣讲团，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学校的教育

特点开展法治宣讲。自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来，已定时宣讲40余场次。

他们不断探索新型宣传模式，开展了“画出我心中的法”绘画活动，活动涉及城镇及乡村20多所学校。法治教育基地分为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禁毒等板块，有同学在参观留言板上写道：“原来不知道法律到底是什么，通过检察官们的讲解，我明白了知法守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都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高平飞）

服务企业 支持创业

近日，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和职业培训学校联合举办的短视频拍摄与剪辑培训班在大德创客园4楼创客培训基地开班。由电子商务师向学员传授短视频拍摄运营技巧、剪辑基础，短视频爆款文案及剪辑实例，短视频拍摄、运营、剪辑的综合运用等专业知识，并讲解抖音、快手、视频号的短

视频规则等内容，同时通过现场实操方式，让学员更加直观了解和掌握短视频的制作和运用知识。

据了解，敦化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正在陆续根据本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举办网络创业及各类实用技能培训，满足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周鑫 记者张慧勇)

带领村民增收致富

近年来，柳河县孤山子镇高台村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以农机服务、水稻育苗、花卉种植、肉牛养殖等为产业主线，探索出了符合该村实际的农牧业循环经济模式。

走进孤山子镇高台村润泽苗木专业种植合作社，农户们正忙着假植花苗，这些花将于5月末6月初上市，开满柳河县和镇村的大街小巷。2022

年，高台村党支部领办绿洲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依托镇内牲畜交易市场优势，大力发展肉牛养殖产业。今年村集体计划出资200万元，按照人均2000元的标准，为村民折资入股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带动村民大力发展肉牛养殖产业，持续推进“秸秆变肉”工程落地，实现经济、生态双赢。

(周鑫 记者张慧勇)

助力老旧小区“蝶变”

近年来，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党委组织老旧小区管辖单位党支部与有关政府保障单位党支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助力老旧小区“蝶变”。

他们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在改造项目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按时推进。党员们以优质服务为导向，精心服务老旧小区安全可靠用电，推行“社网党组织共建”服务体系，实行供电网格、社区网格“双网合一”，确保供电事宜在网格内直接流

转、闭环办理，缩短了服务链条。双方党员网格长主动加强与客户沟通联系，党员网格员深入各居民小区对用电设施“精心把脉”“细致诊断”，确保每户电表计量“零隐患”。

与此同时，党员们还主动向客户宣传安全用电知识，提醒客户在电动车充电、大功率电器使用等方面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用电，全力做好源头防范，杜绝各类安全隐患的发生。（李雨思 姚瑞涵）

送书下乡 文化惠民

近日，通榆县人民武装部在包保的通榆县苏公屯乡乔家围子村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共建书香新村”送书活动。此次活动共送去种植、养殖技术、母婴知识、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等

五大类共计1001本图书。乡村图书馆负责人表示：送书下乡活动让图书馆成为村民的“知识加油站”，丰富了百姓的业余生活，给百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在用得上的知识。（高峰 杨帆）

免费测土配方 指导精准施肥

集安市头道镇农业部门发挥农业技术服务作用，连续多年为农民免费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连日来，农业技术员依据土壤检测结果，结合气候条件、施肥习惯、土壤酸碱度、目标产量，以及不同地块土壤中有有机质含量等因素，

确定测土配方施肥营养补充方案，制作出简单明了的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卡，入户发放到种植户手中。同时，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引导广大种植户树立科学施肥、保护耕地、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理念。

(李震军 袁常馨 记者张慧勇)



为宣传保密法，强化保密工作的责任意识，日前，国网扶余市供电公司聚焦能源电力行业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法、保密知识普及和安全法治教育。（韩欣格 摄）

微观点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和工作压力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商品以“解压”“治愈”之名，层出不穷，各路商家也纷纷盯上这份商机。各种形式的解压神器、解压手办、解压盲盒，不断涌现在年轻人的视野中。

不难发现，解压产品的销量也在不断攀升。打开各大电商平台，搜索“解压玩具”，其中销量最高的就是“捏捏乐”。与此同时，各式各样和解压相关的消费形式不断兴起，还催生了一些新业态，也带来了新的创业机会。

有网友认为，解压行业的兴起，折射出当代年轻人的精神需求，解压产品和服务提供了一个不良情绪

解压“神器”真的有效吗

的宣泄口；也有网友担心，若不加以节制、沉迷其间，只会所谓的“精神按摩”中流失更多精力，对“解压”并无帮助。我们来看看网友们的热议。

网友吴蓉蓉：“压力大，经常熬夜加班，我只想通过睡觉来缓解压力。”

网友末末：“解压舒缓焦虑，最根本的还是想办法努力解决自己面临的问题。”

网友木若鱼：“以前压力大都是用读书写字平心静气。”

网友秦蒙：“生存压力产生的焦虑，是不断出现的，只能从根本上调整自己的心态，不积压太多负面

情绪，才能保持心理健康。”

网友湖南人：“人一定要有自己爱好，比如唱歌、跳舞、看书、养花等等，取悦自己的事情就是最好的解压神器。”

这里面，其实存在一个度的问题。如果在“解压玩具”上面消耗过多的时间，或者消耗了过度的金钱，虽然可以暂时转移压力问题，但事实上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想要维持一个健康的心理状态，还是要劳逸结合，张弛有度。每天给自己留点空间和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情，要学会从负面情绪中抽出来，从根本上发现和解决压力的根源。（本报记者王忆远整理）

旧物交易市场盼增加

何女士：随着我们物质生活的极大丰富，家中闲置物品也多了，直接丢弃非常可惜，也不环保，网上出售操作有些复杂也有风险。去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也印发了《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要求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我希望本地开辟一些固定场所和时间的旧物交易市场，方便市民把闲置物品进行交换或者卖掉，减少浪费，也为市民提供更多的消费选择，并形成绿色消费的风气。

冒用公交老人卡应治理

于女士：最近我在坐公交车上班过程中，经常发现有些看起来明显不到老年公交使用年龄的人在用老年卡乘车。有一次，一位看起来50多岁的妇女上车刷老年卡，我问她是否刷的自己的卡，她说是她母亲的卡，司机也听到了，但也没有要求她补票。我建议相关部门改进老人卡的刷卡方式，避免冒用老人卡，同时也加强对市民的宣教，用制度防止冒用老人卡的事情一再发生。

营销广告扰民应治理

白女士：我家住长春市园丁花园附近，最近楼下开了两家相邻的饮品店。两家为了吸引顾客，比赛般地用高音喇叭播放广告，路过行人都避之不及，我们在家更是不堪其扰。这样的营销竞争以前也曾发生过，我希望相关部门能保持常态化严格执法，对此类行为进行治理，避免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这样的扰民广告。

免费购物袋要善用

李女士：近几年来，有一些商家将购物袋作为广告宣传载体，在营销时免费发放给路人，有一部分市民不管是否需要都是领了再说，甚至领到后觉得无用随手扔进垃圾箱。我家里就堆积了非常多的这种购物袋，其实真正能用上的可能只有一个。看到这么多袋子，真是留之无用，弃之可惜。希望有关部门对这类购物袋的生产和使用进行一定的监管，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保护造成负担。（本报记者张慧勇整理）

民声速递

商家以库存不足取消订单，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问：消费者在“双十一”网购时系统显示“订单提交成功，等待卖家发货”。过了一段时间，商家却告知消费者“因双十一购买成交量过大，库存已无法满足订单，故临时进行限购，不得不取消交易。”此时，大多数消费者都会选择退货退款，息事宁人。请问商家这样做，是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答：《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网络购物时，一旦消费者提交货物订单，买卖双方就已经达成了购物合同，双方都应接受网络平台所载明的相关交

关于网络购物的相关法律知识(二)

易规定，出卖人以库存不足为由拒绝交付商品的行为属于违反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

网络购物未到货，出卖人应当承担退款责任

问：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向某公司购买了2部手机，花费1.2万元。经过漫长等待后，被告知物流公司将手机弄丢了，此时消费者应当向谁索赔呢？

答：消费者与某公司之间系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虽然双方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但是，《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商品尚未交付时，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所以，消费者在未收到货物时可以向出卖者索赔，作为商家的某公司在发现消费者未收到货物时，应当及时向消费者退款，然后向物流公司追偿。

消费者在网络直播间购买到不合格商品，有权向网络平台的经营者主张权利

问：网络直播带货往往会有很大的优惠活动，但是，消费者在购买到不合格产品要求退货时，直播带货者和平台经营者往往会相互推诿。尤其是网络平台经营者有可能会以不是商品出卖人为由拒绝承担退货、退款责任，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如何应对呢？

答：《网络消费纠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直播间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消费者有权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主张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解答人：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尹潇）

律师信箱

